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文 件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科计字〔2012〕38号

关于印发“2013年青岛市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引导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为提高我市的自主创新水平，深入推进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的引领支撑作用，按照《青岛市科技发展规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3年专项资金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编制的“2013年青岛市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引导计划项目申

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2013 年青岛市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产学研 合作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重点

（一）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1、青岛市科技综合服务平台

重点支持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科技信息、文献、数据等公益性科技服务、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协作服务平台重点补贴市级公共研发平台仪器设备对外共享服务、海洋成果转化平台开展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等公益性服务平台项目。

支持额度为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为 1 年。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择优支持市级以上（含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解决本行业或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具有开放服务和人才培养的能力，为企业（行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资金主要用于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条件建设和运行经费的补助。

申报单位需为 2011 年批准组建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需为企业事业单位独立核算

主体。

支持额度为 50 万元，支持方式为后补助。

3、专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定位于服务各个区（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特色产业发展，应具有开放性与专业性，明确技术创新方向，拥有专职机构与人员，主要开展专业技术及工程化研究、行业检验检测，其他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科学数据共享、科技文献服务、仪器设施共用、资源条件保障、试验基地协作、创业孵化服务等。

应具备以下条件：

——依托所在区（市）骨干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整合区域内研发资源联合共建，其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专职技术服务人数 10 人以上，中高级职称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年服务单位数量不少于 50 家。

重点支持高性能纤维及膜材料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数字家庭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大学科技园公共服务平台、动漫游戏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农业种质资源平台、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平台，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平台，药物临床前安全评价平台等公益性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承担单位一般应为具有相应管理经验、服务水平的平台管理

机构，优先支持孵化器的专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额度为 50 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 2 年。

4、区（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

重点支持区（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区（市）科技创新资源，培育聚集一批服务专业化、发展规模化、运行规范化的科技中介机构，更好、更专业地为本地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承担单位一般应为具有相应管理经验和 service 水平的平台管理机构。

支持额度为 50 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 2 年。

（二）产学研合作引导计划

1、科技人才引进

以共建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为主要载体，重点支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才引进项目一般需要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我市从事科技创新创业活动，重点支持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的项目持有人及其团队。

重点支持先进润滑油脂、光固化封装材料等新材料；生物质能源、海洋波浪能等新能源；大功率高效光伏逆变器、新型 LED 投影等高端装备领域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和产学研合作项目。

支持额度为 30—50 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 2 年。

2、国际科技合作

重点支持目标导向的人机交互技术、全流程用户体验平台、

静脉智能生物识别与认证系统、人体植入式电子设备磁共振无线传能系统、耐低温橡胶、智能生物电传感技术、光纤传感器技术、饲料来源寡糖生成技术及抗生素替代产品开发、新型兽用抗菌止血药、生态黑猪繁养及精品开发、城市级交通管控与动态信息服务系统、耐寒种兔和耐寒草的引种、天然植物牛至药材质控及制剂、多重显示技术、水下高精度三维实时检测分析系统、车载无线网信息系统、高效饲料配方软件的应用及数据库开发、汽车零件专用双头 NC 组合全自动机床、瓦楞包装机械开发等我市与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合作研发及技术引进。

支持额度分为 100、50 和 30 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 2 年。

本指南所列的产学研合作引导类别计划项目均要求为项目申报单位自筹项目资金与市科技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额度比例不低于 1 : 1，自筹项目资金应有明确的来源。申报主体应为企业，未成立企业研发机构的单位不得申报。

二、申报说明

（一）申报渠道

申报单位登陆市科技局网站（www.qdstc.gov.cn）或青岛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网站（www.sipc.cc）进入“青岛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查看《项目申报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并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请妥善保存登录名和密码，以便随时进入系统察看项目申报及合同签订、项目管理等情况。

（二）申报材料

申报需登陆青岛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在线填写《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信息表》，并上传《项目申请书》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附件仅用于证明申请书中陈述的真实性、可行性和研究水平以及评审专家参考用）。以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处、企业技术中心为项目主管部门，通过申报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添加意见后提交上传。

相关附件包括：

1、前期研究证明材料（立项文件相关页、结题验收报告相关页、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行业准入证等相关页）；

2、前期基础研究取得的成果证明材料（发表的文章的首页、文章收录引用检索证明、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奖励证书等）；

3、同行专家推荐函、推荐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

4、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与境外机构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协议中需明确说明中方拥有一定比例的知识产权）；

5、查新报告；

6、科技人才引进及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企业研发机构证明材料（场地、人员、资金、项目等）；

7、其他相关材料。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课题预算明显与实际研究工作内容显著不符，或预算金额超出项目资助额度上限过多，通过自主无法完成研究的；

2、课题申报者有在研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

3、课题申报者有未按期完成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

4、项目申报单位的主管单位上年度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按期结题合格率不足 70% 的；

5、课题申报者在往年承担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不履行科技计划合同等不良记录的；

6、所申报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四）项目受理时间及地点

受理时间：网上提交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0 日 17 时。

受理地点：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 址：青岛市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12 号楼 6 层

联 系 人：宁 珊 刘少青

联系电话(08：30—17：00)：88728989 转 803、802

值班电话(19：00—次日 07：30)：13708954517、18660238629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咨询：

青岛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 焦 苓 85911343

区（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咨询：

青岛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李 欣 85911342

科技人才引进项目咨询：

青岛市科技局引进协调处 崔鹏程 85911316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咨询：

青岛市科技局引进协调处 薛小康 85911985

青岛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

联系人：万 钊 联系电话：85911343

青岛市财政局教科文处

联系人：刘海波 联系电话：85855995

主题词：科技 项目申报指南 通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